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纺织”)的委托,指派律师张艳梅就其在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德源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298637);
- 2、江苏四环生物有限公司章程;
-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提出临时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

德源纺织已向本所保证,提供的上述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且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现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2、根据四环生物董事会发布的《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9日收到了股东德源纺织提出临时议案“《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广州盛景所作所为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了巨大损失，要求公司查明事实，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等。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提案主体、提案时间及提案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具体如下：

1、提案主体

提案人德源纺织根据《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合计持有四环生物4.93%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德源纺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2、提案程序

根据《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四环生物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9日，德源纺织系于2017年1月9日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

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3、提案内容

提案人德源纺织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了《关于上市公司对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启动调查程序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即“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四环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人作为四环生物的股东享有的对四环生物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上述提案内容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四环生物股东大会为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德源纺织属符合规定的提出临时议案的适格的提案人，其提出的临时议案符合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提出的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建议四环生物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7年1月16日